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4號

原告 展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祐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99,868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,603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9,86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3	原告起訴狀正本雖載「附繕本乙份」，惟實際未見檢附繕本，應補正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則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2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